**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

**办法听证会记录**

**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地点：深圳市卫健委1401会议室**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参加深圳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

经前期自愿报名和资格审核，应到会参加本次听证会的代表共8名，其中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代表2名、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代表2名、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代表2名、市民代表2名。请工作人员核对听证代表信息，确认听证代表是否已到场，并请听证代表进行签到。

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先向各位听证代表介绍此次听证会的规则和纪律：

1.您可以在会上发表您对于本次听证会议题的观点，也可以针对其他听证代表的观点发表意见。

2.请提前阅读背景材料，认真准备您对相关议题的观点及理由。

3.在陈述和讨论时，请文明用语，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得发表与本次听证无关的言论或者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言论。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我们将禁止发言或者取消听证资格。

4.按照听证会的要求，先由听证陈述人（即深圳市卫生健康委部门代表）介绍《管理办法》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发表部门陈述意见，然后请各位听证代表发表意见。

本次听证会主要就3个议题听取大家的意见，《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相关起草说明及听证会主要议题，我们事先已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上公布，现再次重述一下3个听证议题：

（一）对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要求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二）对明确申请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证书的报名条件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三）对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中医专科护士证的过程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这次听证会主要就3个议题听取大家的意见，这些都是指引性的题目，各位听证代表可以不受这些议题的限制，在这些议题之外，只要是与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有关的都可以发表意见，为《管理办法》提供宝贵的建议。

下面，请市卫生健康委部门代表简要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起草背景，并发表陈述意见。

陈述人：首先非常感谢参加这次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的各位代表对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的关注和支持。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立专科护士制度。鼓励护士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参加专科护士专业培训，取得专科护士证书。符合下列条件的，参加专科护士专业培训，并经市卫生健康部门考核合格，可以取得专科护士证书：（一）具有本科以上护理专业学历；（二）具有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以及两年以上相关专科岗位工作经历；（三）取得中级以上护理专业技术资格。专科护士专业培训规范和标准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第六十五条 取得专科护士证书的护士，可以在护理专科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展下列执业活动：（一）开具检查申请单、治疗申请单等；（二）开具外用类药品。专科护士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于2023年9月7日印发，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附则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深圳市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于2022年12月29日由第七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中医药条例》第二十四条，经所在医疗机构授权，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可以开展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非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参加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经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者经三级中医医院培训考核合格，可以根据所在医疗机构授权，在培训考核合格的范围内开展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第二十五条，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可以按照专科护士执业活动的有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还可以开具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单并实施治疗；开具中医养生保健、中医传统功法、食疗药膳、中医健康教育等非药物处方。基于上述法规依据，2023年2月，深圳市卫生健康委为规范我市中医专科护士的执业和管理活动，保障中医护理安全，加快推动中医护理事业的发展，由中医处牵头，会同政法处、医政医管处，深圳市中医护理质控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实施，在借鉴遵循《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总体框架、原则和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地推进《办法》制定，市卫生健康委积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线下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与全国各省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深度调研，了解全国典范省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及认证管理体系，并实地学习借鉴其他省市中医专科护士认证条件及流程、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方式，以及试点探索授予护士处方权等实践经验，听取行业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为起草办法提供可靠参考依据。二是开展专家函询及研讨。委托中医护理质控中心多次组织省内外中医护理专家、中医护理管理专家进行线上函询及线下交流讨论会，研究讨论《办法》起草内容，针对各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多次分析讨论和修订，为《办法》奠定了坚实的专业基础。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意见，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经全面汇总梳理、讨论研究反馈意见和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办法》相关内容。

《办法》以规范我市中医专科护士的执业活动，保障中医护理安全，加快推动中医护理事业的发展为目的，重点在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的培训基地建设要求、报名条件、培训的过程及考核发证等方面集力，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要求、明确申请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证书的报名条件、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中医专科护士证的过程。现就本次听证会的议题作如下陈述：

关于议题一，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要求方面，《办法》提出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条件、遴选流程、工作职责、管理要求，要求基地为深圳市三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并已成为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或教学医院，承担过基层中医护理人员进修培训工作。培训基地依托科室的专科护理队伍需要具备一定的中医药素养、功底及带教能力水平，中医药院校毕业或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比例不低于40%，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100学时以上）的比例不低于80%。近三年连续承担护士进修培训工作，且每年新接收进修或专科护士总人数不少于5人，能够提供专业、规范的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依托科室开展常见中医适宜技术≥6项，其中住院患者中医适宜技术开展率≥80%；依托科室必须是市级及以上中医重点/特色专科；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床位数≧45张、中医特色专科床位数≧25张；中医专科护理特色明显、护理质量水平较高，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开展的诊疗活动能够满足中医领域专科护士的培训需求。同时要求配备中医专科培训设施。

关于议题二，明确申请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证书的报名条件方面，《办法》提出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护士，1.具有本科以上护理专业学历。2.具有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以及两年以上中医护理岗位工作经历。3.取得中级以上护理专业技术资格。并参加下列机构组织的连续3个月以上中医专科护士培训者可申请报名，1.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省级以上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或护士协会；3.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并考核合格；4.2023年12月31日前参加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

关于议题三，明确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中医专科护士证的过程方面，《办法》提出首先是培训基地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招收培训学员情况。根据招生方案对申请培训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组织招收考核。培训基地按照专科培训大纲要求安排理论课程和临床实践，整个培训在6个月内完成，总时长不少于1000学时。其中理论课时、临床实践课时均不少于300学时。理论课程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安排培训老师授课，临床实践由各培训基地按照年度任务计划书开展。如果培训学员因怀孕、重大疾病、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进行培训的，可以向培训基地申请暂缓培训，但暂缓培训时间合计不得超过2年。培训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终期考核。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开展，考核内容为培训大纲规定的临床实践各项任务。过程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可以参加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答辩。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可以参加答辩；首次答辩不通过的，可以参加下一年答辩。 参加中医专科护士培训考核并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可以取得市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中医专科护士证书。

以上是部门陈述意见。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收集的意见建议，将作为市卫生健康委下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的重要依据。会后，我们将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相关程序要求，将听证会主要问题和听证情况形成听证报告予以公开。现在，我们依次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您可以就某一个听证议题发言，也可以就全部听证议题发言。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刚刚在部门陈述人汇报的时候，有一个依托科室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大于等于6项，《管理办法》显示的是10项，这一点的数据不一致，其他的议题没有意见。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各位专家，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涵盖比较全面，包括培训基地、培训过程也非常明确，前期我们区中医院积极参与了编制工作，我也和他们进行了了解，我们平乐骨伤科医院也做出了不错的贡献，我们合作成立了广东省护士工作室，在今年2月16号承办深圳市中医专科培训班，中医护理我们成为市一级重点学科培育项目。

另外，刚才说的10项应该是根据我们医院的实际提出来的，待会儿可以进行明确。

我有以下建议：建议增加培训基地带教老师的资格，这个是否要明确一下？以及培训基地的有效期是否需要明确？其他的没有意见。

深圳市中医院：各位专家、各位领导，我有两个方面的疑问。

首先，第22条中医专科护士培训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终期考核，但是这里没有明确，比如说完成过程考核之后，多长时间内必须完成终期考核？或者三年、五年必须要完成终期考核，否则这个培训要重新参加，要有一个期限，可以规定一个期限相对合适。

第二，中医专科护士资格证的护士可以开具非限制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治疗单，国家医保现在抓得很紧，这个护士可能涉及到医保处方，这个处方权的认证由哪些部门审核和授予？是否需要像医生一样参与医保考核才能取得这个处方权？这个需要明确一下。

有一个疑问，比如说报名参加的培训护士，是否一定要参加三个月的培训才有资格参加终期考核？比如说有些中医院校毕业的本科或者研究毕业的中医药学校的护士，和西医院校毕业的护士基础不一样，是否一定要参加这三个月的培训才能参加终期考核？是否可以确定一个期限或者职称，他取得中医院校本科毕业或者研究生毕业，并且取得什么职称，比如说主管、副高多少年可以直接参加终期考核，这样对于中医基础比较强的，经过正规中医院校培训出来的护士不用费那么多时间精力再培训一次基础，这样好一些，我的意见是这些。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各位专家领导，下午好！建议取得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培训证书的专科护士可以不参加深圳的培训。

深圳市五洲中医院：各位代表，大家下午好！我是民营医院的代表，第17条规定报名的条件，具有本科以上的护理专业学历，5年以上的临床从业经验，因为民营医院人员流动大，可能人员的素质相对差一些，我们医院本科毕业护士就一两个，本科护士基本上到了公立医院，如果条件这么严格，我估计不光是我们医院有这个情况，所有的民营医院都存在这样的情况，本科毕业的护士很少，能否在报名条件上，对民营医院有所倾斜，当然也不能降低很多条件，因为要保障培训质量，但是如果对于民营医院有所倾斜和支持的话，可以更好促进民营医院的中医护理发展。

第二，在第19条规定培训应该在6个月内完成，因为这个需要脱产培训，对于民营医院来说也比较难，因为要脱产这么长时间，像我们人员比较紧张，如果脱产时间长，对我们的工作有一定的影响，在这一方面是否有相应的对民营机构的支持，包括在培训费用等方面是否也有一些支持。

我大概是这些意见。

北京同仁堂中医诊所：各位专家，我这边是社会办医疗机构，本科专业的护士确实对我们社会办医疗机构难度比较大，现在有大专全日制也可以考虑在这个行列之中，因为民营机构的特殊性，也希望综合考虑一下。

第二，现在除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还有很多社会办的中医诊所，我们想了解如果中医诊所的护士想报名的话，我们要去哪里报名，因为现在都是公立医院可以找地方报名，民营医院也可以报，但是社会办每个区都有很多中医诊所，里面也不乏有专业护士，也希望中医药的春风能沐浴到更多热爱中医药事业的伙伴们，谢谢。

岳军晖：各位领导，各位专家，我作为一个市民代表参与这个听证会，非常荣幸，首先我觉得在我们国家大力发展中医事业的前景下，深圳能够积极回应出台这样一个《办法》，而且这个《办法》凝聚大家的心血和智慧，不仅从招生条件、培训考核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比较细致，而且规范、科学、严谨的要求，同时也对其他的细则像培训基地建设、新老护士衔接、专科护士、处方授权范畴以及考核激励机制都讲得很全面，护士新老衔接这样一个好的机制，是否该设定年龄？怎么是新？怎么是老？在衔接的时候怎么让这个梯队不断层，能够把好的技法以传帮带带下去，年龄是否要设定？其他的无意见。

刘景：各位代表下午好！各位专家都这个《办法》都进行了详细的反馈，第26条安排中医专科护士定期到门诊或者社康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定期”能不能调整一下，给予一个时限性？既然拿到专科护士的处方权，下到社康每季度不少于多少次或者每个月多少次？有一个时间范围，促进中医专科护士的实践性，同时也可以减少社区服务机构的工作压力，因为现在社区工作量也比较大，这点是否可以给予考虑。

主持人：针对其他听证代表发表的意见，是否有补充？没有补充的话，下面请部门代表回应。

陈述人：非常感谢8位代表就《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宝贵意见，我按照代表发言的顺序逐个回应。

第一位代表提出的，我汇报的是依托科室要大于等于6项技术，在文本里面是大于等于10项中医适宜技术，我们在9月28号挂网当时是大于等于10项专科适宜技术，后来在专家论证会上专家提出意见，对专科类医院的中医范围不一样，我们要分更细的二级专科护士，他们认为大于等于6项比较合适，也能够把专科医院的特殊情况、技术精准性涵盖在内，所以我在汇报起草说明的时候汇报为大于等于6项，这也是请各位代表给我们提出意见建议，也希望得到各位代表的宝贵意见。

第二位代表提出的，培训基地有效期建议予以明确，我们刚开始没有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在发布培训基地会再进行专家论证讨论，给培训基地是否写到规范性文件里面？还是在发布培训基地遴选通知，我们在文件通知领域明确培训基地？我们认为代表的意见非常宝贵，培训基地的遴选需要一个周期，以促进培训基地不断规范它的行为，避免拿到牌子以后懈怠专科护士的培训工作。

第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过程考核和终期考核的期限这块，这个时间我们在原来的征求意见稿没有写进去，接下来也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拿到过程考核合格多久以后，能够申请终期考核。过程考核是指你在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你毕业了在基地里面进行过程考核，你拿到专科护士培训证书以后，你要不要取得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证书，要不要拿到这个处方权，你自己决定，你的资质不符合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的规定，你就没有资质报名参加深圳市卫健委组织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证书的取得，不可能取得处方权，所以过程考核和终期考核是两回事。

深圳市中医院：如果一个护士比如说他完成了过程考核，他一直没有参加终期考核。他可能这段时间不参加，过了很多年又想要参加。

陈述人：我们有考试的标准，考得过就给你，考不过就不给你，深圳市卫健委有考试的，你考过了说明你整个理论和操作知识是在的，你可以取得处方权。我们把代表的意见收集起来，我们接下来还会再组织专家论证会，也会组织相关处室进行讨论，我们接下来再讨论。

第三位代表提出第二个问题，处方权的认证是哪些部门予以认证？国家有处方管理办法，以前是针对医师的，一定是由医疗机构所授予的，前提是符合国家大的法律，比如说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证，并不意味着你取得处方权，这需要医疗机构授权你可以开哪些，不能开哪些，中医专科护士一旦作为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以后，从规范性文件保障这个护士有取得处方权的能力，但是能不能授予他开具处方的是由医疗机构决定，我们保障他具备这个权力，能不能做得到是由医疗机构决定的。

我们会和市医保局联合印发，医保协议里面是协议医师，护士取得处方权以后，它同样纳入到医保里面的协议专科护士的方式取得医保的权力。

是否必须要考中医专科护士？比如说有些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是否要参加3个月的培训？首先我们在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入门条件，在征求意见里限制本科以上护理专业学历，但是没有限制全日制本科，这是我们留的一个口子。第二涉及到独立实施的中医适宜技术和处方权，我们对他的临床工作经历和职称有相应的要求，首先必须具备本科5年才能报名，是否一定要组织深圳市组织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我们在第24条明确规定，符合本《办法》第17条规定，本科5年中级以上的护士，如果参加省级及以上，其他市外、其他省的也可以，省级一级学会或者省级协会，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的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的，参加这些部门的培训考核时间长达3个月，像我们这边培训基地申请报名，我们会根据你培训的学习大纲，和深圳市培训大纲进行比对，没有的补充学习，学习完之后直接参加终期考核。

第四位代表提出的，前面已经进行回应，这里不再赘述。

第五位代表提出，第17条能否降低报名条件？我们单独制定一个《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管理办法》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深圳市从2018年以来连续开展6期中医专科护士管理办法，每年开展一期，已经开展6期。

我们除了开展前期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工作以外，同时还开展中医专科护士进阶培训，进阶护士培训历时三年，包括理论学习、临床实践学习，还有到全国各地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进修学习等等，时长总共3年，第一批已经启动，还没有完成。从2018年到现在开展了六期，我们之前有几百名参加中医专科护士培训的人员，他们必须要为之前的培训找一个出口，另外培训基地的遴选以及培训大纲要求、操作上和西医专科护士的培训不一样，所以我们要制定针对中医护理的专门规范性文件。它的条件定这么高，这两个规范性文件都是依据上位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来制定的，不能超过上位法的规定，这个子文件的原则和精神必须和大的文件精神保持一致，2023年9月印发的《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已经明确界定，要求入门条件必须是本科五年以及中级以上职称。

针对社会办护理人员门槛过高的情况，我们取得中医专科护士这批人，除了独立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开设中医护理门诊，开具部分外用药物处方权以外，你可以参加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培训，不一定要取得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证书，我们对于这些人员有一定的技能水平要求，包括他的学历、职称和临床工作经验，但是不影响你去报名参加培训，这些人员报名参加培训以后，他不能开具药物处方，但是他可以开展培训考核合格的适宜技术，虽然不能独立开具处方，但是他可以报名参加培训，这一点我们目前达成共识。

中医诊所方面到哪里报名？希望给予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支持，我们每年会在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名额、培训条件、报名条件，我们会在官网上发布实施，同时委托一个基地具体承办，这个基地会在它的依托单位比如说医院，这个文件下发之后，首先像诊所级别的医疗机构，由各区下发到各区门诊部诊所，社会办医院由委里的文件系统直接下发给医院。这是报名途径的问题。

关于费用方面的支持，我们在后面几期卫健委每年专项经费承担的，由行政部门承担经费。

第六位代表提出的，本科护士大专全日制是否可以考虑其中？我刚才已经做了回应，我们在这里写的是本科以上护理专科学历，没有写是全日制本科，你只要有本科的学历就可以，不限于你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我们当时留了一个口子考虑这些人员的情况。

第七位代表提出的，特别注重护士传帮带作用，是否有年龄限制？它作为一个规范性文件，一管五年，在方向原则做了大的规定，但是每年根据这个规范性文件，我们每年还会专门发布报名通知，我们根据每年专科护士培训计划和培训情况，报名条件会略微调整，在原则性基础上再增加一些具体的条件，在规范性文件里面如果把报名年龄直接限制死的话，可能会影响未来的工作决策。

第八位代表提出的，第26条开设中医护理门诊或者举办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应当安排中医专科护士定期到中医护理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设中医护理门诊工作，这一条更多是对医疗机构的要求，要求医疗机构安排取得中医专科护士人员要到下面的社康护理门诊，定期到护理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设护理工作，主要考虑到医疗机构的类型非常多，除了中医医院以外，还有西医综合医院和西医专科医院，还有肿瘤医院、口腔医院等等，如果在规范性文件里面，因为每个医疗机构对人员的安排是不同的，如果定期到护理门诊直接限制多久要去，如果这个文件不具备操作性的话，这个文件就失去了意义，所以我们就没有把三个月一次或者半年一次写进去，但是我们可以加强中医专科护士的工作通知形式明确他多久要去一次，一级以上要多久去一次，二级以上要多久去一次，通过这种文件完善这项工作。

8位代表我提出的问题回应到这里，希望各位代表继续就有关问题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主持人：各位代表是否还有补充或者疑问？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中医专科护士是否可以代替执业医师，他注册在那里就可以算是执业医师在那里执业？不需要执业医师在那里？

陈述人：这三个100%其中有100%是社区健康服务有中医药服务人员，中医专科护士就归到中医药服务人员里面。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在这里可以写明。

陈述人：您说的意见特别好，就是一个概念问题，医疗机构分为四类，医、药、护、剂，在《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附则第八章第95条第（二）项专门提到，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范围增加注册中医类专业的临床医师和从事中医护理工作的护士，还有从事中医药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的药师等医疗服务人员，我们在规范性文件里面没有写，《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也包含了。

主持人：其他代表是否有补充意见？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依托科室开展中医技术大于等于6项，我们在2022年深圳市中医重点专科标准里面，申请重点专科是针对护理这块，你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要大于等于6项，再结合今年示范区创建，社康就开展四类六项，如果是中心就要开展六类十项，标准挺高的，我们是培训中医专科护士的基地，是否可以开展中医适宜技术，种类应该更多一点。

陈述人：一开始我们制定大于等于10项，我们参考国家三级甲等中医院评审标准，重点专科是6项，三甲是4项，作为一个依托基地，你的技术应该更多一点，我们当时就写了10项，因为有些专家提出，按照重点专科是6项，我们也觉得可以，10项没有依据，6项可以依据深圳市重点专科有一项要求大于等于6项。

主持人：如果各位听证代表没有其他补充意见的话，本次听证会到此就结束。感谢您的参与，感谢你们对《管理办法》以及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今天大家提了很多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将认真研究，认真修改《管理办法》，使其为规范和促进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的发展，加快推动中医护理事业发挥更好作用。

我们今天听证会的情况将现场整理成听证笔录，请各位听证代表进行签字确认后离场，再次谢谢各位的参与！